

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小資源班 「學習策略融入領域素養及探究教學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緣由

本計畫延請現場具學習策略、語文領域、數學領域及探究教學實務專長之講師，從教學的不同面向，建構十二年國民教育「核心素養」的精神，從學習者角度關注與落實全人發展的教與學。

二、依據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
- (二)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
- (三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三、目的：

- (一)透過實務研討、專業對話，增進教師之學習策略課程應用的相關知能及教學能力。
- (二)不同領域典範教師示範與分享的課程案例，啟發現場教師的多元課程觀。
- (三)教學者經由學習策略理解不同的語文、數學教學與評量方式，並讓學習者能透過學習策略的應用進行多元學習、探索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五、研習地點：

- (一)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（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 221 號）
- (二)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（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211 號）
- (三)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（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157 號）
- (四)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（新北市永和區文化路 133 號）
- (五)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（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 66 號）
- (六)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（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）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薦派參加：

1. 任教本市國小資源班之第 1 年初任教師（正式教師年資第 1 年）。
2. 初次任職本市國小資源班之代理教師（未在本市擔任過特教教師職務）。
3. 前述薦派教師請於語文或數學領域擇一參加，並於領域內之 A、B 場次各擇 1 場，並務必於上學期完成研習(A1+B1 或 A1+B2，共計 6 小時)。

(二)自由參加：

1. A 場次如尚有名額，開放本市對學習策略有興趣之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參與。
2. B 場次如尚有名額，錄取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1) 參加過 A 場次之資源班正式教師。

- (2) 參加過 A 場次之資源班代理教師。
 (3) 對本主題有興趣之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。

七、講師介紹：

- (一) 范姜翠玉老師 (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小教師/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團員-借調
 新北市國光特教資源中心/中央輔導團國語文組)
 (二) 余詩怡老師 (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小教師/新北市秀山資源中心輔導員)
 (三) 林心怡老師 (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小教師/新北市數學領域國教輔導團團員-借調新
 北市新店區新店國小)
 (四) 許大偉老師 (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小教師)
 (五) 林蘭菁老師 (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小教師/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兼任輔導員)

八、研習時間、內容及地點：

(一) 語文領域

學期	場次	時間	主題	講師	地點	人數	備註
上學期	A1	112/10/13 (五) 13:30-16:30	蘊含學習策略的語文教學- 以新北國小教甄文本為例	范姜翠玉老師 余詩怡老師	重慶國中	100	兩場研習內容相同，請擇一場次報名參加。
	A1	112/10/25 (三) 13:30-16:30	蘊含學習策略的語文教學- 以新北國小教甄文本為例	范姜翠玉老師 余詩怡老師	新莊國中	100	
	B1	112/11/15 (三) 13:30-16:30	學習策略共備研習- 閱讀篇	范姜翠玉老師 余詩怡老師	國光國小	40	B1 及 B2 場次，上下學期研習內容相同，請擇一場次報名參加。
	B2	112/12/06 (三) 13:30-16:30	學習策略共備研習- 讀寫結合篇	范姜翠玉老師 余詩怡老師	後埔國小	40	
下學期	B1	113/03/06 (三) 13:30-16:30	學習策略共備研習- 閱讀篇	范姜翠玉老師 余詩怡老師	頂溪國小	40	B1 及 B2 場次，上下學期研習內容相同，請擇一場次報名參加。
	B2	113/04/10 (三) 13:30-16:30	學習策略共備研習- 讀寫結合篇	范姜翠玉老師 余詩怡老師	頂溪國小	40	

(二) 數學領域

學期	場次	時間	主題	講師	地點	人數	備註
上學期	A1	112/09/22 (五) 13:30-16:30	數學策略教與學- 以數學教具操作為例	許大偉老師	重慶國中	100	請薦派教師至少擇一場次報名參加。
	A1	112/10/18 (三) 13:30-16:30	數學策略教與學- 以新北教甄試教題為例	林心怡老師	國光國小	80	
	B1	112/10/21 (六) 13:30-16:30	學習策略共備研習- 數學表徵策略	林心怡老師 林蘭菁老師	國光國小	40	B1 及 B2 場次，上下學期研習內容相同，請擇一場次報名參加。
	B2	112/11/1 (三) 13:30-16:30	學習策略共備研習- 數學探究課堂的提問策略	林心怡老師 林蘭菁老師	國光國小	40	
下學期	B1	113/03/13 (三) 13:30-16:30	學習策略共備研習- 數學表徵策略	林心怡老師 林蘭菁老師	永福國小	40	
	B2	113/04/17 (三) 13:30-16:30	學習策略共備研習- 數學探究課堂的提問策略	林心怡老師 林蘭菁老師	永福國小	40	

九、研習時數：

- (一)各場次依實際簽到退情形核發研習時數，每場研習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二)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
十、報名及錄取須知：

- (一)請參加教師於各場次研習開始前一週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- (二)請務必於報名時確認電子郵件信箱之正確性，以利接收相關研習資訊。
- (三)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有審查錄取與否之權利。
- (四)錄取名單於研習前一週公告，請自行參與各場次報名網址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假務處理：
 1. 薦派參加者：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於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派代登記出席。
 2. 自由參加者：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於研習時間核予公假登記出席，惟課務自理。
- (二)112年10月21日(星期六)之研習課程為例假日，本局同意薦派教師與承辦單位之工作人員可於兩年內辦理補休，惟課務自理；自由報名參加之教師則不核予補休時數

(本局將於研習結束後函送簽到表，俾利教師辦理補休；出席未達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補休)。

(三)依相關規定，資源班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相關教育訓練及專業成長活動，每學年時數應達 18 小時以上，其中領域(學科)教學研習時數應達 6 小時以上，未具該領域(學科)教學專長者，每學年應接受該領域(學科)8 小時以上之研習。本實施計畫各場次皆可計入領域(學科)教學研習時數內。

(四)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。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1.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，若尚在報名區間內，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。
2. 已經錄取、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至於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致電或來信承辦單位，審核欄列為「請假未參加」。
3.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核章後掃描 e-mail 至國光特教中心 (promote@sec.ntpc.edu.tw) 辦理請假事宜，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研習資訊下載。
4.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本系列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。

(五)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(六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二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